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
承辦人：林芷廷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14
電子信箱：ab7969@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48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056604_0148440_1151029來文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發布令影本.pdf、4056604_0148440_1151029來文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修正規定.pdf)

裝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8點附表，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328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328B號函辦理。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三、若對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陳科員，電話：（04）3706-1252。

線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2 12:20:18

教務處 115/11/12
1150105405